

# 路遇事故 民警救助

近日,发生了两起民警执行公务途中遇到交通事故的事,面对紧急情况,民警对伤员进行了及时救助。

## 特警用身体当“枕头”营救伤员

12月7日下午,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民警李海生和辅警张世奎、王峰到舞阳县公安局开展“上门送教”活动。下午5时许,当他们行至南洛高速路口某加油站时,发现一辆面包车与一辆机动三轮车相撞,三轮车司机满头鲜血躺在地上。三人立即上前救援。

由于天色渐晚,视线较差,事故车辆无灯光照明,伤者躺倒在地,极易引发二次事故。李海生一边安慰受伤群众,一边有条不紊地安排应急处置工作。他俯下身子,单膝跪地,一边用手轻拍伤者,一边大声询问。看到伤者还有意识,他松了一口气。由于伤者出血量较大,李海生不敢贸然搬动,就用双手托起伤者头部微微抬高,让其靠在自己大腿上,并不停地安慰伤者,使之保

持清醒。

张世奎拨打了120和110,找来三脚架放置在事故车附近,警示过往车辆,劝导周围群众不要围观,并将群众疏散到安全地带。王峰指挥现场交通,以免发生交通拥堵。

为了防止因为体力不支导致伤者二次创伤,三人轮流让伤者依靠在身上。室外天气寒冷,为让伤者御寒,李海生脱下自己的羽绒服为伤者盖上,并询问周边群众,及时与伤者家属取得了联系。很快伤者家人赶到现场。

十几分钟后,交警、医护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三名特警协助医护人员将被困伤员转移到救护车上,送往医院救治。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处置,事故现场道路秩序恢复正常。

## 刑警及时救援受伤老人

11月26日下午2时许,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刑侦大队负责人张民忠带领民警黄文中、陈建军、冯永前外出办案,行至龙江路杏树王村路段时,发现前方由东向西方向刚发

生一起交通事故,四人立即下车查看。

这起事故是一辆白色轿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三轮车上两名70多岁的老人被甩到路边。老太太满脸是血躺在地上,旁边仰面躺着一名昏迷不醒的老大爷,头部出血。

龙江路车流量大,尤其是大型货车川流不息。为避免现场被破坏、受伤人员受到二次伤害,张民忠立即安排民警分工救援。三名民警指挥交通、维持秩序、保护现场,协助肇事车主拨打110和120,并与一位路过的女士一起,救治受伤老人。

由于老太太说不清住址、子女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民警无法联系其家人。大家不敢轻易移动老人的身体,只能将老太太的头部稍微垫高,让其保持呼吸通畅。

5分钟后,120救护车赶到现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两名受伤老人抬到救护车上,送往某医院进行救治。随后,民警询问肇事车主有关信息,核实其身份后将其移交至交警部门。



## 图片新闻

12月9日上午,临颍县司法局积极参与临颍县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600余份,解答咨询30余人次。  
黄廷奎 摄

## 舞阳警方开展封闭式实战大练兵

为进一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向纵深开展,近日,舞阳县公安局举行了为期6天的封闭式训练班,组织各单位业务骨干进行实战训练。

全警实战大练兵开展以来,舞阳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召开大练兵工作推进会,局班子成员示范带动,强力推进大练兵工

作扎实开展。市公安局政治部选派专业教官团队,由全国公安机关全能实战教官、特警支队大队长王培带队到舞阳授课。舞阳县公安局政治处、警务保障室积极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日常练兵,科学制定培训作息、食堂就餐、内务管理、实操管理等制度,严明纪律、规范管理,确保

集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此次实战训练紧扣大比武要求,围绕政治练兵、实战练兵、业务练兵、养成练兵四项重点,着眼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补短板、强弱项,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掀起舞阳公安冬季全警实战大练兵高潮。

魏亮

## 面包车超员 查处

12月8日早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在省道S330开展道路安全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牌为川A牌号的面包车有超员嫌疑,随即对该面包车进行拦停检查。

经查,该面包车内实载10

人,核载7人,超员3人,超员20%以上,属严重超员。车辆所载人员全部为某铁路部门职工,随后民警对超员人员进行了分流转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第九十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考试办法》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员进行了2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对驾驶员和乘车人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王月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一编 总则

### 第二章 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

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 安全提示

## 莫被借贷软件迷了眼

目前,市面上的网贷平台花样繁多,具有放款快、审核门槛低的特点,因此受到很多年轻人的青睐,在网购时总会第一时间想起借贷软件。殊不知,由于其利率高、注销难,甚至利用个人隐私来威胁等诸多问题,网贷平台乱象亟待整治。

根据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其中“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新标准,网络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基本稳定在15.4%,因此用

户在选择借贷平台之前,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并看其利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同时,相应格式合同约定必须明确,例如注明如何注销等关键问题。

在使用网贷软件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按期还款。如果拖欠时间过长,不仅会产生利息,而且如果平台多次催收未果,那么拖欠记录将会被同步到央行征信系统。如果被平台起诉且在法院判决之后依旧不还,就会被纳入失信人名单成为“老赖”。即使不拖欠,如果银行卡账单上频繁出现小额分期借贷记录,在消费者需要向商业银行贷款时,也会影响银行对用户的贷前评估结果。因此法官提示,年轻群体一定要树立正确消费观,量入为出,选择网贷平台一定要谨慎且按时还款。 据《北京日报》